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26A47863	中信银行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6-10-01	2027-3-30	1.2%或1.5%或1.9%
2	上海甚龙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1263331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10-08	2026-10-30	0.70%或1.83%或2.03%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　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26A47863	中信银行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6-10-01	2027-3-30	1.2%或 1.5%或 1.9%	否
2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1263331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10-08	2026-10-30	0.70%或 1.83%或 2.03%	否
3	尧睿 26048 号 SSHZ3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11-25	1.200% –2.880%	否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PY202600193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05-06	2026-11-06	0.6% 或 1.68%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6-05-29	2026-8-31	0.5% 或 1.55%	是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5-29	2026-8-31	0.5% 或 1.55%	是
7	结睿 26034 号 SSHZ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450% – 不设上限	是
8	尧睿 26047 号 SSHZ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200% –2.640%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 或 1.55%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 或 1.55%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 或 1.87%	是
1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 或 1.47%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 或 2.16%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6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 或 2.14%	是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 1.6%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 或 2.14%	是
1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PY202505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 或 1.95%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34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 或 2.11%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 或 2.16%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 或 2.16%	是
2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 或 2.13%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0 月延期至 2027 年 10 月,将“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0 月延期至 2029 年 10 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4]5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827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9.6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72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497.7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22.2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00Z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109.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81276250476	8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	551908310910008	48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76778889987	177.79
合计		861.81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0,461.8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 19,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861.81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以下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41,047.00	18,186.28	3,733.48	20.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4.00	5,024.00	55.01	1.09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292.00	2,012.00	1,543.38	76.71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66,803.00	32,222.28	12,331.87	38.2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6年 10 月	2027年 10 月
2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2026年 10 月	2029年 10 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于 2022 年立项,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项目实施周期,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前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行业周期的波动,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效率,本着科学、合理、谨慎的原则,为统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0 月延期至 2027 年 10 月,将“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0 月延期至 2029 年 10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智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 1 年,将“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 3 年。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股票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6/10/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6 年 10 月 26 日 10:00–15: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2. 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engqb@huategas.com 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股票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94.00 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人数:26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在《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45、1000001146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3、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94.00 万份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 人

5、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20.47 元 / 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结合各期行权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韩雨辰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16.19%	0.40%
曾广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10.12%	0.25%
李素珍	职工董事	20.00	4.05%	0.10%
唐晓薇	财务总监	45.00	9.11%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22 人)		299.00	60.53%	1.49%
首次授予合计		494.00	100.00%	2.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三、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内容一致。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并以 2026 年 8 月 2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49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授予的 494.00 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373.67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94.00	2,373.67	606.81	1,352.30	414.5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eweastchemistr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韩雨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曾广锋先生

独立董事:张莹先生

财务总监:唐晓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eweastchemistr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6–84275711

邮　箱:ir@neweastchemist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09 月生猪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①生猪销量 10.82 万头(其中商品猪 2.83 万头、仔猪 7.99 万头),生猪销量同比变动 –1.64%,环比变动 –23.86%;

②商品猪销售均价 11.87 元 / 公斤,同比变动 –9.80%,环比变动 +1.98%;

③生猪销售收入 5,302.32 万元,同比变动 –48.87%,环比变动 –44.16%。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 / 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 09 月	11.00	92.97	10,371.03	108,402.85	13.16
2025年 10 月	16.28	109.25	14,187.76	122,590.62	11.83
2025年 11 月	15.68	124.93	11,457.91	134,048.52	12.13
2025年 12 月	22.58	147.51	18,883.28	152,931.80	11.54
2026年 01 月	19.09	19.09	14,952.36	14,952.36	12.38
2026年 02 月	10.91	30.00	11,442.64	26,395.01	11.63
2026年 03 月	16.33	46.33	15,636.58	42,031.59	10.21
2026年 04 月	14.63	60.96	9,153.62	51,185.20	9.36
2026年 05 月	15.89	76.85	8,409.92	59,595.12	9.86
2026年 06 月	10.15	87.00	5,020.53	64,615.65	9.96
2026年 07 月	10.71	97.71	7,368.06	71,983.71	11.94
2026年 08 月	14.21	111.92	9,495.91	81,479.62	11.64
2026年 09 月	10.82	122.74	5,302.32	86,781.94	11.87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变动原因分析

2026 年 09 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48.87%,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计划调整出栏,商品猪出栏量同比下降,同时仔猪和商品猪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6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9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5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8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157,719,446.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